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银河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有关规定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，会议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，并对银河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变现及实施清算程序。银河中债1-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2022年1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gf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20-0860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 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2日